**食品学院2020-2021学年度综合测评加分扣分名单（第一版）**

**德育扣分**

**一、宿舍违纪违规（违纪1次：扣0.5分；违纪2次，扣1分；以此类推）**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中：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不良行为扣 0.5 分/ 次。**

**1、未关灯违纪**

**违纪一次（扣0.5分/人）**

**18级：**

33-802：陈日辉 韩颖峰 黄昊文 林永康 麦梓烽 秦仲恩

**二、违反学校学院规定**

**严重警告处分（扣5分/次）**

郑俊锋

**三、未及时注册报道扣分（扣1分/次）**

**18级：** 卢鹏印

**四、阳光体育没有达到分数的班级**：

**扣班长和体委（各扣0.5分）**

18级生物工程1班： 班长：刘春燕 体委：张 雪

18级生物工程2班： 班长：姚田莉 体委：高小煌

18级生物工程3班： 班长：冯楚莹 体委：李锦坤

18级食品营养2班： 班长：柳彦慬 体委：崔浩晖

18级食品工程1班： 班长：李秋燕 体委：龙俊羽

18级食品安全1班： 班长：杨泽豪 体委：刘晓珊

18级食品安全2班： 班长：刘 希 体委：关润晖

18级食品安全4班： 班长：王小燕 体委：张海明

18级食品安全5班： 班长：王 浩 体委：陈翔羽

**德育奖励分：（总奖励分不得超过5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中：1本学年度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5分，省部级加4分，市级、校级加2分，院级加1分；**

**① 校级“三好学生”不加分。**

**② 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五四”评优产生。**

**③ 院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五四”评优产生。**

**④ 教务信息员、学生工作通讯社、膳管会、校勤工自强队、校阳光团队等在学校注册备案的学生组织评选的优秀学生干部或先进分子按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准加分。**

**⑤ 由学院评选的优秀个人如“优秀志愿者”“优秀阳光员”“自强小组优秀成员”“优秀督导员”“优秀导生”等按照院级标准加分。**

**⑥ 院级组织评选的“优秀干部”“优秀干事”“优秀队员”等荣誉称号加0.25 分。**

**⑦ 学生组建的类似兴趣小组式的协会（如篮球协会、诗歌社、计算机协会等）评选的优秀干部或先进分子，不予加分。**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中：3本学年度获得“先进党支部”、“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文明宿舍”等先进集体，所属该集体的学生均可奖励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3分/人，省部级加2分/人，市、校级加1分/人，院级加0.5分/人**

**① 在学校注册登记备案的学生组织被上一级学生组织评为优秀，其组织成员可申请加0.1 分（须提交评优证明材料和该组织成员名单证明）。**

**②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培训班（新生骨干培训、青马班、党校培训班等）被评为优秀，此项不予加分。**

**③ 参加公益活动或项目（如中国扶贫基金会）颁给集体的荣誉，此项不予加分。**

**④ 团体荣誉加分为所属该集体的学生均可加分，如先进党支部是该支部内所有党员和预备党员均可加分。**

**⑤ 提名奖加分减半。**

**⑥ 由学院评选的优秀集体如“五四优秀班集体”“学风建设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按照院级标准加分。**

**一、2020-2021学年学风建设大赛**

**1、2020-2021学年学风建设先进班级**

**（1）二等奖（加0.25分/人）：**

**18食工丁班**

陈嘉琳 陈梓娜 高纯冰 黄旻钰 魏小艺 陈钰浜 张 睿

张露露 钟菲凤 敖嘉璐 梁钰琪 林彩云 詹晓梅 闫 畅

冯沛彦 马敏婷 翁哲希 夏桂琼 胡浩鑫 李 果 潘达丞

郑涛涛 邱哲瀚 余宇轩 曾家鹏 罗嘉康

**（2）优秀奖（加0.13分/人）：**

**18食安4班**

蔡泽伟 曾燕霞 陈楚芳 陈婕怡 冯舒婷 郭依洁 李丹妮

李菲菲 李洁雯 林秋敏 刘宝娜 刘 婕 吕海晴 梅锦仪

曲洵超 谭浩源 谭子晴 王可为 王 敏 王小燕 魏 锋

尹靖欣 詹忆维 张海明 张施琦 张奕懿 赵永新 钟庆玲

钟炜霞 周琬程 朱希琳

**18包工1班**

赖嘉炜 侯雨佳 郑晓欣 邓宇森 丁庆雅 吴正滢 许先洋

孙旖婕 杨日炯 刘玉惠 萧锘莹 施俊杰 谭婉薇 吴勇蝶

李明宇 张紫琴 杨芳菲 吕 昊 谭炜杰 雷 霆 马嘉淇

刘晓博 康 浩

**2、2020-2021学年学风建设“先进党支部”（加0.25分/人）**

**食品质量与安全本科生第二党支部**

林伊梓 李钊洪 张施琦 许 蓓 梁薷丹 梁炜仪 徐慧坤

钟庆玲 何春艾 杨 曼 梅锦仪 尹靖欣 杜 玥 张佳慧

吴吉莉 黄凯雯 陈琳琳 许丽华 王梓琦 陈佩珊 陈楚芳

钟妍霞 龚秀清 肖丹虹 黄钰华 蔡海晴 洪子晨 王小燕

李丹妮 张桂华 何晓欣 黄钰茹 刘蔼滢

**3、2020-2021学年学风建设“先进学生组织”（加0.25分/人）**

**砾影新媒体中心**

王文秀 黄颖微 杨昕睿 张 桓 黎施欣 杨 迅 唐 琳

陈家欢 毛润湘 张淑霞 张 凯 何凯琳 梁梓滢 叶碧霞

吴金玲 李 文 侯心悦 罗燕莹 袁晚晴 许静宜 郑涛涛

钟俊泳 许晓荷 冯铭希 王雨微 陈家琪 邓卓良 郑嘉欣

郑 睿 李美琳 卢家辉 钟杰媚 吴绮彤 燕轲然 王骏威

刘 可 黄欣秀 陈沁政 霍星玥 彭 蕙 李 楷 李紫欣

冉佳鑫 黎靖怡 魏文莲 凌 敏 李艺璐 曾惟锐

**食品科技创新与创业联合会**

谢卓婷 伍紫仪 杨心雨 林旖旎 詹蓉蓉 胡海茵 桂忠涛

秦志良 陈芷莹 詹晓梅 黄嘉惠 钟 莉 谭荣杰 张 轩

杨朋升 高雨蒙 李 果 叶文骁 梁芷芊 田欣冉 李烨静

曹国政 魏婉娉 林筠皓 王杰炜 李锦欣 陆佩瑶 何 翰

孙 莹 陈炜璇 潘一锐 何雨芯 金 馨 林楚莹 徐怡嘉

陈雅淋 黄颖茵 黄桂杰 张先菲 王泽彬 李嘉颐 林晓莉

戴子奕 马飞桐 石心茹 陈丹婷 薛 佳 余杰蒽 彭 烨

饶 苇 钱家乐 姚若然 赖政霖 刘 航 杨思琦 黎健鹏

温嘉颖 郑婷仁 陈璟瑶 叶维莲 杨 悦 曾健霖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中：④本学年在 “三下乡”、军训、志愿者、勤工助学、通讯工作、信息工作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3分，省部级加2分，市、校级加1分，院级加0.5分。**

1. **暑期三下乡（以下名单与另参加了三下乡加分不冲突，可累计）**

**省级、校级、院级优秀队伍是逐级往上推选，故只取最高荣誉分**

**三、暑期三下乡（以下名单与另参加了三下乡加分不冲突，可累计）**

**省级、校级、院级优秀队伍及个人是逐级往上推选，故只取最高荣誉分**

**1、省级优秀队伍名单（1支）（加1分/人）**

**队名：**依食为安队

**队员姓名：**

陈奎霖 邱哲瀚 张 轩 陈炜璇 郑钰茵 吴 凡 马飞桐

潘铭滢 丁 淳 苏 艺 詹蓉蓉 苏诗荏 李梓满 刘 畅

**2、校级优秀队伍名单（2支）（加0.5分/人）**

**队名：**红心文明果队

**队员姓名：**

林 娴 陈爰洁 李晓雯 刘 卓 黄秋东 陈晓欣 曾熳佳

**队名：**U红U砖队

**队员姓名：**

王泽彬 詹晓梅 石心茹 詹蓉蓉 伍紫仪 高雨蒙 姚若然

余杰蒽 叶文骁 黄嘉惠

**3、校级优秀个人名单（6人）（加1分/人）**

陈奎霖 李梓满 林 娴 王泽彬 田嘉瑜 何浩强

**4、院级优秀队伍名单（6支）**

**（1）一等奖 （加0.25分/人)**

**队名：**依食为安队（已获省级优秀队伍）

**（2）二等奖 （加0.18分/人)**

**队名：**红心文明果队（已获校级优秀队伍）

**队名：**U红U砖队（已获校级优秀队伍）

**（3）三等奖 （加0.1分/人)**

**队名：**闪闪红星队

**队员姓名：**

田嘉瑜 陈娃桐 杜晓佳 罗佳音 廖樱淇 温小方 夏雅婷

张淑霞 钟 莉

**队名：**欣欣乡荣队

**队员姓名：**

何浩强 欧诺彦 李彤彤 冯小荧 陈家珊 胡世泉 金昶言

夏增慧 宋一妹

**队名：**乡食念队

**队员姓名：**

温嘉颖 詹晓梅 何雨芯 陈芷莹 刘 航 钱家乐 孙 莹

谢卓婷 胡海茵 林旖旎

**（2）社会工作加分**

**说明：**

1. 学校规定，校各部门的正式团体、组织只有权提供某某同学于xx年度在xx组织任职xx，具体加分额度由各学院自定。（如校社联的干事证明建议加2分，无效，具体加分由学院定）

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满一届，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群众评议，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届，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群众评议，可以申请加分。若担任职务只有半年，但为校、院、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的加分减半。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学校及其他部门属下学生组织：

学校学生会、团委、社团联合会正副职学生干部（2.5分）；

学校学生会、团委、社团联合会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2分）；

助理班主任（ 1.5分）；

学校认可的其他学生组织或社团的正副职负责人（1.5分），需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普通委员或成员不予加分。

学生组建的类似兴趣小组式的协会（如篮球协会、诗歌社、计算机协会等），不予加分。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中：1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主要学生干部（加 /人）;学校认可的其他学生组织或社团的正副职负责人（2分），普通委员或成员（1分）（由本人自行提供证明）**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中：③各年级正、副级长、各班班长、团支书、（1.5分）**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中：④各年级级委、各班班委（1分）**

1. **各年级级委**

**18级正、副级长：**

魏小艺 詹晓梅 柳彦慬

**18级其余级委：**

李 果 邱哲瀚 闫 畅 冯沛彦 卓倩婷 尹靖欣 劳丽慧 林嘉仪 杨泽豪 张施琦 陈金珠 张 睿 翁哲希 谭婉薇 骆李俐 刘柳君 关润晖 蔡易熹

1. **各班班委**

**18级班长、团支书：（1.5分/人）(任期一年)**

李秋燕 梁健梅 王力生 何沛欣 梁普霖 柳彦慬 林凯婷 黎 娟 吴俐俐 魏小艺 杨泽豪 林钰婷 刘 希 莫烨彤 张育昆 刘 苑 王小燕 尹靖欣 王 浩 黄凯雯 萧锘莹 郑晓欣 张欢欣 聂琛环 李 兰 刘春燕 姚田莉 劳丽慧 冯楚莹 覃 巧

**18级班长、团支书：（0.75分/人）（任期半年）**

张小璇 林嘉仪 钟菲凤 邱哲瀚

**18级其他班委：（1分/人）（任期一年)**

龙俊羽 曾志安 钟 浩 卢剑浩 贝洵祈 罗珮桓 卢剑浩 叶秀妍 邱威鹏 何智霖 陈慈颖 温婷婷 吕心睿 刘 鑫 黄倩茵 苏欣儿 刘达昌 秦仲恩 吴晓娜 陈日辉 钟思怡 林永康 李倩瑶 崔浩晖 毛志豪 钟怡萍 林坤锋 黄诗洋 袁朱泽洋 苏柳嘉 陈金珠 关沣艳 钟慧琳 卢嘉莹 胡鹏辉 黄颖茵 李 果 张露露 陈嘉琳 闫 畅 邱哲瀚 夏桂琼 冯沛彦 李美惠 梁锦云 林 婉 刘晓华 谢奇汎 杨焯仁 陈少华 方炜聪 梁嘉慧 刘 粤 莫苑蓉 杨婉盈 关润晖 钟 瀚 陈子民 李俊辉 李 飞 李丹娜 谭诗敏 蔡洁霞 林显荣 张海明 刘宝娜 周琬程 陈楚芳 李丹妮 李菲菲 谭浩源 张桂华 王梓琦 杨安琪 何永哲 陈翔宇 吴嘉慧 莫城杰 许先洋 邓宇森 孙旖婕 马嘉淇 刘晓博 丁庆雅 叶俊锋 冯子程 蓝键怡 黄彩薇 毛名丽 崔敏润 郑俊锋 温绮琪 王心悦 唐 云 陈晓珍 罗丽梅 张 雪 郑可晴 孟卓越 陈 雅 钟梦丽 高小煌 陶可儿 林银山 刘思婕 吴灿轩 石俊贤 冯彬洋 王雅蓉 许玮竣 谢佩娴 骆李俐 李锦坤

**3.宿舍长（一年加1分/人）**

**18级女生：**

朱晓仪 林楚如 林雅欣 王瀚晨 谭禧贤 朱津慧 陈泽敏 谢玲珑 任冬霞 唐 琳 林嘉仪 钟思怡 吴洁仪 蔡文华 许婧怡 陈碧涛 许瑞娜 吴俐俐 郑柔娜 卢嘉莹 苏家旗 林晓莉 陈钰浜 敖嘉璐 夏桂琼 陈宇欣 林君怡 罗晓程 叶雨舒 蔡悦琪 黄雨晴 刘 粤 邱数芳 江雪玲 武璀璀 李 飞 黄炜仪 蔡晓雯 詹忆维 钟炜霞 尹靖欣 刘宝娜 蔡雪谊 张桂华 郭彦希 龚秀清 萧锘莹 侯雨佳 谭婉薇 朱嘉仪 黄彩薇 毛名丽 刘静旋 陈 昕 王心悦 梁静宜 陈 雅 覃 巧 姚静雯 杨 洋 肖焕莲 詹铭芳

**18级男生：**

禤梓能 陈铭平 邱威鹏 梁渐桓 陈日辉 刘达昌 黄书泓 黄东为 廖凯鉴 李 果 曾家鹏 李鹏儒 刘 希 江子铖 林显荣 赵永新 王润康 李明宇 谭炜杰 郑俊锋 黄杰铖 吴志东 龙红翰 吉 喆 石俊贤 吴灿轩 卢键龙 赵 爽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中：⑤党支部书记（1.5分），党支部委员（1分）：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党支部副书记（加1.5分/人）**

林嘉仪 卓倩婷 刘 希 张施琦 骆李俐 王 浩 魏小艺

**组织委员（加1分/人）**

陈 畅 龙佳惠 李鹏儒 钟庆玲 钟梦丽 郑可晴 曾家鹏

**宣传委员（加1分/人）**

詹铭芳 陈碧涛 张育昆 王梓琦 劳丽慧 谭婉薇 詹晓梅

2006期预备党员“六个一”工程表彰**（加0.5分/人）**

覃 巧 陈金珠 冯楚莹 王梓琦 邱哲瀚 陈少华

2012期预备党员“六个一”工程表彰**（加 0.5分/人）**

林 婉 闫 畅

**班级入党联系人（加0.5分/人）**

何沛欣 黄倩茵 麦梓烽 林永康 王力生 詹夏萍 江冬怡 张小璇 吴雅琪

吕心睿 郑碧春 黄颖茵 吴俐俐 许婧怡 柳彦慬 黄诗洋 李灵煊 许瑞娜

李明宇 谭婉薇 王 浩 李 兰 郑可晴 孙旖婕 吴正滢 陈少华 刘 粤

谭诗敏 郑宜玫 杨焯仁 李美惠 林钰婷 杨为乔 林 婉 余 禧 洪紫玲

黄炜仪 龚秀清 黄凯雯 陈楚芳 梅锦仪 李丹妮 尹靖欣 王小燕 张桂华

邱哲瀚 翁哲希 张 睿 闫 畅 詹铭芳

**参加其他部门（学院、各年级、外校等）组织的活动获奖者按照如下标准加分：**

**协会或兴趣小组式的社团举办的活动，学院不予加分。**

**个人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面向全国范围 | 2 | 1.6 | 1.2 | 0.8 |
| 面向全省范围 | 1.6 | 1.2 | 0.8 | 0.4 |
| 面向全市、全校范围 | 1.2 | 0.8 | 0.4 | 0.2 |
| 面向全院范围 | 0.8 | 0.4 | 0.2 | 0.1 |

**集体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面向全国范围 | 1 | 0.8 | 0.6 | 0.4 |
| 面向全省范围 | 0.8 | 0.6 | 0.4 | 0.2 |
| 面向全市、全校范围 | 0.6 | 0.4 | 0.2 | 0.1 |
| 面向全院范围 | 0.4 | 0.2 | 0.1 | 0.05 |

说明：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其他设定由各学院参照此规定。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体育活动不在此加分。

说明：1、干部或组织成员因为职责要参加某些活动的一律不加分，职责所在。2、由院团委学生会等学生组织举办的经验交流会、分享会获奖不加分。

**一、食品学院第八届“模范引领计划”**

**（1）标兵奖个人（加1分/人）**

食品之星 邱哲瀚

社区党员之星 林嘉仪

学术之星 胡浩鑫

**（2）提名奖个人（加0.5分/人）**

食品之星 李 果

社区党员之星 魏小艺

诚信自强之星 劳丽慧 陈金珠

**二、“汲取党史伟力，奋斗美好未来”主题作品设计大赛**

**一等奖：（加0.8分/人）**

陈瑶《汲取党史伟力，奋斗美好未来》

**二等奖：（加0.4分/人，集体加0.2分/人）**

郑海英《汲取党史伟力，奋斗美好未来》

谭葆瑶 刘 琳《报效祖国-倾其所有》

**三等奖：（加0.2分/人，集体加0.1分/人）**

陈柏燕《铭记百年党史，赓续精神血脉》

胡 芳《百年征程，共筑未来》

李宛玲 林雨婷《百年奋斗，未来可期》

**三、2022年秋季学期早读打卡**

**1、打卡满21次（加0.1分/人）**

周 越 谢玲玲 陈滟灵 苏振荣 胡玉书 陈芷莹 卢梦琪

陈梓爽 郑安其 林佳纯 胡 芳 覃碧妍 林旖旎 张 敏

蒋虹宇 方思月 凌 敏 谢 颖 钟 莉 张 硕 洪潜楷

邱佳苡 彭鑫阳 祝 屹 郑琳娜 袁润涵 沈华滢 郑雪颖

**2、打卡满14次（加0.05分/人）**

高 菁 李健智 卓派民 朱妙淳 马泽远 刘军佐 黄淇淇

林良玥 吴绮彤 吴婉婷 陈 华 陈恺逸 黄椿桦 黎玉珍

李卓臻 罗丹霞 曾燕婷 杨心雨 曾湘悦 钟杰媚 陈诗琪

陈采妮 麦基好 张琳娜 李鑫莹 冉佳鑫 马梦幻 李艳和

周子楹 周芷彤 李宛玲 蒋雨婷 陈 榕 何靖彤 兰玉英

马心妍 黄金栏 梁婉玲 董烁坤 余佳佳 陈彦霖 蓝秋桔

刘幸柔 张 专 谭 好 张瀚文 杨运凡 伍尚轩 林雨婷

**四、寒假学习打卡**

**满22天（加0.15分/人）**

莫城杰 熊真烽

**智育奖励分（总奖励分不得超过5分）**

**说明：这一部分只包括参赛时间为2020年9月至今的比赛**

**项目，尤其是一些省级以上的比赛和论文发表。**

**参加学术竞赛：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落款公章为学会的竞赛相应降低一个级别， 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学院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 竞赛，定为校级；落款公章为企业的竞赛，一般定义为院级，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 小组界定）。获奖加分时间判定 依据奖状落款时间；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综合测 评工作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 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

**1.参加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成功结题项目：**

**国家级队长（加1.5分/人）**

李可儿 林 蕾

**省级队长（加1分/人）**

黄诗洋 吴洁仪 刘柳君 张育昆 方炜聪 萧锘莹

**校级队长（加0.5分/人）**

杨 洋 廖凯鉴 刘 苑 袁朱泽洋 江莲娣 唐 云 刘思远 康 澳

**国家级队员（加1分/人）**

谢玲珑 朱静文 莫烨彤 莫苑蓉 郑佳淳 周晗晞

**省级队员（加0.5分/人）**

方泽豪 石俊贤 姚田莉 蓝键怡 刘柯萱 刘泳琪 何明娴 刘宝娜 何致霖 李秋燕 朱津慧 邱威鹏 蔡悦琪 李鹏儒 苏颖诗 杨泽豪 陈超亚 陈宇欣 丁庆雅 刘玉惠 谭婉薇 叶俊锋

**校级队员（加0.25分/人）**

刘达昌 曾家鹏 冯楚莹 胡鹏辉 骆李俐 吴纪衡 陈思昊 李丹娜 邱真媛 郑宜玫 龙佳蕙 叶颖欣 张 睿 陈 茹 龚秀清 郭彦希 王梓琦 蔡华红 罗晓可 张 雪 邓 宵 刘 鑫 陈可菁 蔡雪谊 何永哲

**体育奖励分（总奖励分不得超过2分）**

**体育测评，满分为5分。体育测评由体育基础分和体育奖励分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满分为3分；体育奖励分，满分为2分。**

**1．体育基础分**

**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2．体育奖励分 满分为2分，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 |
| **第1名** | **第2-3名** | **第4-8名** | **8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
| **市级及以上** | **个人/团体：**  **2分/人** | **个人/团体：**  **1.5分/人** | **个人/团体：**  **1分/人** | **个人/团体：**  **0.5分/人** |
| **校级** | **个人/团体：**  **1分/人** | **个人/团体：**  **0.75分/人** | **个人/团体：**  **0.5分/人** | **个人/团体：**  **0.25分/人** |
| **院级** | **个人/团体：**  **0.5分/人** | **个人/团体：**  **0.38分/人** | **个人/团体：**  **0.25分/人** | **个人/团体：**  **0.13分/人** |

**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高于2分。**

**院运会比赛获奖名单（第1者，加0.5分；2-3，加0.38分；4—8名，加0.25分）**

说明：**接力赛按团体比赛项目加分（获第1名者，加0.5分/人；2-3名，加0.38分/人；4—8名，加0.25分/人）**

**接力比赛的成员， 班里自行加分。**

**院运会比赛参加人员名单（参加比赛但未进入前八名者，加0.13分，若获奖则应在相应奖项的加分项目中加，此项不再重复加分）**

**接力赛按团体比赛项目加分（参加却未获得名次者，加0.13分/人）**

**若获奖则应在相应奖项的加分项目中加，此项不再重复加分。**

**接力比赛的成员， 班里自行加分。**

**1、院运动会获奖加分名单**

**女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女子  100米 |  |  |  |  |  |  |  | 植格娟  18食工5 |
| 女子  3000米 |  | 柳彦慬  18食工4 |  |  |  |  |  |  |
| 女子  立定  跳远 | 18食工1龙俊羽 |  |  |  |  |  |  |  |

**2、院运会比赛参加人员名单（参加比赛但未进入前八名者，加0.13分，若获奖则应在相应奖项的加分项目中加，此项不再重复加分）**

**接力赛按团体比赛项目加分（参加却未获得名次者，加0.13分/人）**

**若获奖则应在相应奖项的加分项目中加，此项不再重复加分。**

**接力比赛的成员， 班里自行加分。**

**男子项目（100米、200米等体育项目先分类写）**

**（1）男子100米**

**18级：**

18食工3 麦梓烽

**女子项目（100米、200米等体育项目先分类写）**

**（1）女子100米**

**18级：**

18食工5 陈金珠

**（2）女子200米**

**18级：**

18食工5 陈金珠

**（3）女子跳远**

**18级：**

18食工5 关沣艳

**（4）女子立定跳远**

**18级：**

18食安3 黄婉莹 黄炜仪

18食工3 林嘉仪

18食工丁 夏桂琼

**三、校运会**

**1、校运会各项参赛未获奖名单（加0.25分/人）**

**女子项目：**

**（1）女子3000米**

18食工4 柳彦慬

**（2）女子立定跳远**

18食安３ 黄婉莹

**四、院际赛**

**1、手球队院际赛：**

**第一名（加1分/人）**

18食安2 关润晖

**五、阳光体育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先进个人**

**1、院级优秀班级（加0.13分/人）**

18食工丁颖班 18食品营养3班

**2、20-21学年校级阳光体育优秀个人（加0.5分/人）**

黄金栏 李美琳 孟繁霖 侯富豪 沈润泽 曾晴晴 燕轲然

卢淑斌 麦基好 张子民 周斯南 卢梦琪 苏亚娟 陈恺逸

吴宇浩 施荣剑 乔羿皓 夏熙蕾 黄子欣 吴婉婷 张英华

刘晓姗 廖俊榕 陈康杰 林旖旎 元佳雯 刘倩倩 刘俊吕

戚李妹 张紫雅 金昶言 毛远辉 廖嘉慧 李锦欣 梁泓波

钟嘉豪 曹国政 米冰倩 蔡海晴 古倩潼 关锡梅 龙俊羽

黄敏茹 卢羿汛 陈泽侠 吴丽红 卓派民 邱梓杰 陈奇涛

刘倩桐 麦素丽 胡嘉炜 赖照洲 郑若希 邓漪恒 胡栩泉

谭可宜 袁艺洋 赵演怡 朱福铭 吴梓峰 张淑霞 张宸浩

简智健 叶正淮 方洪清 梁信彦 陈奎霖 李鹏儒 李欣雨

万雨昕 刘伟东 罗嘉源 陈晓蓝 欧诺彦 梁滟琛 关润晖

邓宇森 萧鍩莹 王小燕 陈子民 张育昆 崔浩晖 林坤锋

刘泳琪 苏颖诗 黄倩茵 崔敏润 劳丽慧 土明珍 林嘉仪

孟卓越 罗国钊 陈金珠 吴纪衡 王润康 夏桂琼 李健智

魏俊杰 周 旭 邹 雨 刘 婕 陈 珞 陈 鸿 张 睿

陈 琪 史 珂 杨 渌 刘 盼 覃 巧 贝 翎 高 菁

张 敏 颜 剑 林 娴

**六、院定向越野选拔：（参赛但未获奖加0.13分，第1名加0.5分，第2-3名加0.38分；第4-8名加0.25分,同时，因院定向越野选拔为校级定向越野的初赛，因此只加最高分，不重复进行加分）**

**1、三人团体参赛未获奖名单：**

张子民 施荣剑 宁 方 聂子扬 李常海 石俊贤 伍尚轩

郑佳乐 徐 毅 黄飞鹏 谢远爽 郭斯洲 卓派民 余北丰

张星豪 陈嘉然 李欣雨 林斯婷 王嘉莹 孙若欣 吴姗姗

龙璐瑶 柯莹莹 史 珂 张玉玲 马嘉怡 陆嘉仪 刘倩桐

李智慧 麦素丽 张 敏 周晓君 郑雪颖 苏振荣 罗丹霞

麦基好 姚若然 朱伟欣 郭小琦 陈啟欣 林佳纯 王文秀

陈晓欣 王芷若 郑安其 杨昕睿 胡世泉 梁芷芊 罗贝孛

刘宇欣 金昶言 方洪清 卢蔼纯 罗梓烨 欧诺彦 张 专

赵曼欣 张 晴 黄 瑶 陈恺逸 杨运凡 郑雪颖 周晓君

张瑞莹 王晓楠 李映陶 李寒萍 李 孜 梁冬雪 佘尼卓嘎

**2、男子个人赛参赛未获奖名单：**

**短距离赛**：

李志航许康杰 施荣剑 宁 方 聂子扬 卓派民 郑佳乐

徐 毅 黄飞鹏 谢远爽 郭斯洲 李常海

**积分赛**：

谢金名 詹 涛 陈泽楷 石俊贤

**3、女子组个人赛参赛未获奖名单**

**短距离赛：**

龙璐瑶 柯莹莹 史 珂 张玉玲 马嘉怡 陆嘉仪 刘 倩

李智慧 麦素丽 张 敏

**积分赛：**

周晓君 郑雪颖 苏振荣

**4、院定向越野获奖名单：**

**【男子个人赛积分赛赛排名】**

第六名**（加0.25分/人）**： 石俊贤

**七、寒假运动打卡**

**打卡满22天（加0.15分/人）**

18食工2班 李可儿

18食工2班 谢玲珑

**美育加分**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中：**

**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歌唱、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加分标准如下：**

**个人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2 | 1.6 | 1.2 | 0.8 |
| 省部级 | 1.6 | 1.2 | 0.8 | 0.4 |
| 市、校级 | 1.2 | 0.8 | 0.4 | 0.2 |
| 院级 | 0.8 | 0.4 | 0.2 | 0.1 |

**集体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1 | 0.8 | 0.6 | 0.4 |
| 省部级 | 0.8 | 0.6 | 0.4 | 0.2 |
| 市、校级 | 0.6 | 0.4 | 0.2 | 0.1 |
| 院级 | 0.4 | 0.2 | 0.1 | 0.05 |

**参加其他部门（学院、各年级、外校等）组织的活动获奖者按照如下标准加分：**

**协会或兴趣小组式的社团举办的活动，学院不予加分。**

**个人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面向全国范围 | 2 | 1.6 | 1.2 | 0.8 |
| 面向全省范围 | 1.6 | 1.2 | 0.8 | 0.4 |
| 面向全市、全校范围 | 1.2 | 0.8 | 0.4 | 0.2 |
| 面向全院范围 | 0.8 | 0.4 | 0.2 | 0.1 |

**集体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面向全国范围 | 1 | 0.8 | 0.6 | 0.4 |
| 面向全省范围 | 0.8 | 0.6 | 0.4 | 0.2 |
| 面向全市、全校范围 | 0.6 | 0.4 | 0.2 | 0.1 |
| 面向全院范围 | 0.4 | 0.2 | 0.1 | 0.05 |

说明：

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体育活动不在此加分。

说明：1、干部或组织成员因为职责要参加某些活动的一律不加分，职责所在。2、由院团委学生会等学生组织举办的经验交流会、分享会获奖不加分。

**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一、“树理想 重品行 守纪律”主题教育活动之社区宣传栏设计大赛**

**一等奖（0.4分/人）**

谢玲玲 杨舒郁

**二等奖（0.2分/人）**

江坤钰 许瑞娜 谭嘉雯 钟 莉

**三等奖（0.1分/人）**

陈家欢 李艳和 段景铭 郑若希 黎施欣 薛天岭

**优秀奖（0.05分/人）**

莫芸迪 曹思颖 蔡坤鹏 刘杰琪 周晓君 钟杰媚 王文秀

欧阳子琪

**二、庆建党100周年“辉煌百年唱赞歌”合唱比赛（0.1分/人）**

18包工1 萧锘莹

**三、第17期“校长有约”**

**1、正式上会提案、备选上会提案（个人加0.2分/人，集体加0.1分/人次）**

**个人提案：**

**（1）《关于完善图书馆充电插座及储物架的提案》**

李菲菲

**（2）《关于开展学生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及加强防诈骗与金融知识教育的建议》**

陈泽楷

**集体提案：**

**（1）《关于校园网优化的若干建议》**

**学生会生活权益部：**张育昆 魏建奇 卓派民 黄培豪

**（2）《关于在启林南宿舍楼设置自习室的建议》**

**学生会生活权益部：**张育昆 魏建奇 卓派民 黄培豪

**（3）《关于解决启林南区打印店关闭后导致学生打印资料困难的建议》**

卓派民 郑 睿

**2、院级终审通过提案**

此类提案已于20-21学年综合测评加分，此处不重复加分

**3、院级初审通过提案**

此类提案已于20-21学年综合测评加分，此处不重复加分

**劳育扣分**

**一、双周评**

**不达标4次（扣0.4分/人）**

33-601禤梓能 刘浩贤 何祁津 王一帆 卢剑浩 叶 昱（18法学）

**不达标3次（扣0.3分/人）**

34-205林君怡 梁芷晴 梁锦云 林钰婷 林 婉 刘晓姗

**二、抽查**

**不达标1次（扣0.1分/人）**

33-603梁渐桓 邓钰沛 张 斌 张翔峰 梁浩鋆 罗嘉康

33-103关润晖 江子铖 兰振宇 余 亿 钟 瀚

33-602邱威鹏 何致霖 叶煜衍 陈铭平 钟 浩 曾志安

34-203钟梦丽 林银山 刘思婕 陈 雅 黄海宁（19信管4）

苏 航（18环境科学1）

33-601禤梓能 刘浩贤 何祁津 王一帆 卢剑浩 叶 昱（18法学）

**劳育加分**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中：**

1.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可给予加分，总分不超过1 分。

（1） 志愿者活动：各学生组织干部、干事在本组织承办的志愿活动中，属于本组织本部门负责工作的不算作志愿时；作为志愿者参与该志愿活动，可按照志愿者加分程序进行加分。参加学校青志或校外的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可加分，但要有相关证明。

（2） 暑期三下乡一律推到下一年综合测评时加分，三下乡最高加0.5 分。

（3） 除三下乡类别的其他志愿活动以时长计分，分数= 时长/50,取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原则，上限1 分。

（4） 志愿证明处单位为天的，一天以8 小时来算，加分分数以（3）作为标准。

（5） 作为自强小组成员，必须要完成的志愿服务时中，服务小时数不能加分，但志愿时可加分。

2.积极参与宿舍卫生清洁，可给予加分。在宿舍检查中评为优秀宿舍的宿舍成员加分以学院制定的宿舍检查条例为准，累计不超过1 分。

3.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爱国卫生运动及其他劳动活动的每人每次加0.1 分，需提供名单证明。（20级劳动教育课程不加分）

**一、宿舍检查**

**8次及以上优秀宿舍（加0.4分/人）**

34-212黄炜仪 黄婉莹 何明娴 洪紫玲 何梁倩 刘柳君

36-116夏桂琼 马敏婷 翁哲希 冯沛彦

33-113李天久 郑俊锋 王 浩 崔敏润

**6次及以上优秀宿舍（加0.3分/人）**

34-115张 雪 蔡华红 王心悦

34-113刘静旋 李 兰 陈晓珍 谢莹莹 郑可晴 罗丽梅

36-312尹靖欣 冯舒婷 李丹妮 李菲菲 李洁雯 张施琦

**4次及以上优秀宿舍（加0.2分/人）**

36-310钟炜霞 刘 婕 梅锦仪 谭子晴 曾燕霞 吴嘉慧

**二、暑期三下乡参与人员名单，暑假三下乡仅报名成功者以志愿时长计分或以参加者加0.3分（若获得荣誉称号与此不冲突，也可加分）（0.3分/人）**

**2018级：**

吴正滢 姜佩鸿 曾又冉 詹晓梅 邱哲瀚

**三、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加分名单，此项与志愿时不重复加分.**

**2018级：**

**0.1分/人：**

何熙辰

**0.25分/人：**

邱哲瀚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中：**

1.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可给予加分，总分不超过1 分。

（1） 志愿者活动：各学生组织干部、干事在本组织承办的志愿活动中，属于本组织本部门负责工作的不算作志愿时；作为志愿者参与该志愿活动，可按照志愿者加分程序进行加分。参加学校青志或校外的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可加分，但要有相关证明。

（2） 暑期三下乡一律推到下一年综合测评时加分，三下乡最高加0.5 分。

（3） 除三下乡类别的其他志愿活动以时长计分，分数= 时长/50,取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原则，上限1 分。

（4） 志愿证明处单位为天的，一天以8 小时来算，加分分数以（3）作为标准。

（5） 作为自强小组成员，必须要完成的志愿服务时中，服务小时数不能加分，但志愿时可加分。

2.积极参与宿舍卫生清洁，可给予加分。在宿舍检查中评为优秀宿舍的宿舍成员加分以学院制定的宿舍检查条例为准，累计不超过1 分。

3.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爱国卫生运动及其他劳动活动的每人每次加0.1 分，需提供名单证明。

**1、洮洮服务队8h：**

闫 畅